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8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为终审判决。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但重整计划能否被法院裁定批准以及上述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作为担保人是否需要清偿及清偿的结果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海航投资向龙江银行承担了清偿债务的责任,则公司将依法向海航商控追偿相关代偿款项。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清偿结果为准。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 636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及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㈠ 被告海航商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龙江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20,105,412.26 元及利息(利息分两部分计算,其中:1.2020 年 8 月 4 日前的利息为 16,013,235.91 元;2.以 20,105,412.26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10.675%,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

㈡ 被告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以上海航商控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㈢ 被告海航投资对被告海航商控第一项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 50%的连带赔偿责任;

㈣ 被告海航投资、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向龙江银行承担责任以后,可向海航商控进行追偿;

㈤ 驳回原告龙江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㈠ 案件当事人

1、上诉人(原审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长江写字楼 2129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

2、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公司名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新兴西大街 120 号

法定代表人:曲丽

3、原审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诉讼代表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4、原审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新镇府前街 12 号 207 室

诉讼代表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㈡ 二审判决结果

1、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的第一、第二、第四项;

2、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

3、变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

4、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请求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履行的债务,只能据此在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5、驳回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152,32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94,396.2 元,由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负担 62,930.8 元。二审诉讼费 133,643.61 元(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缴了 152,327 元,应退回 18,683.39 元),由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0,186.17 元,由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负担 53,457.4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载于《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诉讼外,公司目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涉及工程纠纷案 1 起,涉诉金额合计 125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侵权纠纷案 2 起,涉诉金额合计 163.5 万元;涉及工程合同纠纷案 1 起,涉诉金额 14.9 万元;涉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1 起,涉诉金额合计 1227.6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终审判决。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但重整计划能否被法院裁定批准以及上述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作为担保人是否需要清偿及清偿的结果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海航投资向龙江银行承担了清偿债务的责任,则公司将依法向海航商控追偿相关代偿款项。

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清偿结果为准。同时,公司仍将持续与各方积极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龙江银行担保的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 636 号。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8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为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充分履行程序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㈠ 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两项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分别是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其中,就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相关债权方已于 2019 年 4 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已经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6 月 19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 636 号,较前期判决主要变更如下"变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148,410.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52%。

㈡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决的 148,410.54 万元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就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公司积极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解除担保,限期制定方案并整改完毕。

2.如未能限期完成整改,则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对于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司将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公司对该担保需承担的责任可以降低。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管理人员加强《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2021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近期正在持续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积极推进解决中。公司将争取早日尽快彻底解决,但解决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待担保解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告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就尚未解除担保事宜,因被担保方海航商控、海航物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其将争取在其重整程序内解决上述担保问题,但重整计划能否被法院裁定批准以及上述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但重整计划能否被法院裁定批准以及上述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作为担保人是否需要清偿及清偿的结果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海航投资向龙江银行承担了清偿债务的责任,则公司将依法向海航商控追偿相关代偿款项。

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清偿结果为准。同时,公司仍将持续与各方积极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龙江银行担保的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8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63,759.70	-43.32%	26,438,676.31	-3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87,987.05	1,637.93%	62,802,453.84	28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46,454.64	783.09%	61,412,748.60	2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1,373,438.44	13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5	1,643.92%	0.0439	28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5	1,643.92%	0.0439	28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15%	1.33%	2.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10,115,520.45	5,819,189,271.05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93,267,047.88	4,708,243,669.34	1.8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343.18	1,430,360.48	收到运营补贴及稳岗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23	-40,655.24	
合计	741,532.41	1,389,705.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数	增减率	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63,281,071.10	269,079,007.90	-205,797,936.80	-76.48%	主要为本报告期支付经营性应付款;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等所致。
预付账款	7,540.00	7,335,000.00	-7,327,460.00	-99.90%	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执行薪租贷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在租赁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需计入使用权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6,846,778.01	18,660,349.52	38,186,428.49	204.64%	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津亿城堂庭项目预缴土地增值税所致。
应交税费	89,906.60	55,545,816.00	-55,455,909.40	-99.84%	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缴纳去年年底项目整售涉及的相关税费所致。
资本公积	82,102,484.00	61,595,671.95	20,506,812.05	33.29%	主要为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对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3%合伙份额的收购,购买成本与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506,812.05 元。
其他综合收益	-15,671,186.11	-9,960,635.80	-5,710,550.31	-57.33%	主要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产生所致。
利润表: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数	增减率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6,438,676.31	41,951,300.98	-15,512,624.67	-36.98%	主要为本期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津亿城堂庭项目仅剩车位及少量公寓、商业产销售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8,736,847.42	31,728,238.21	-12,991,390.79	-40.95%	主要为地产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103,301.82	609,935.17	1,493,366.65	244.84%	主要为本期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物业管理费所致。
管理费用	34,858,379.41	26,717,878.90	8,140,500.51	30.47%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217,980.13	38,373,730.35	-22,155,750.22	-57.74%	主要为本报告期发生哈尔滨银行利息支出及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产生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以及本期无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所以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124,216.18	-381,924.82	-5,742,291.36	-1503.51%	主要为本报告期收回关联方材料及设备款 2 亿元同时冲回已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125,883,666.61	16,911,875.91	108,971,790.70	644.35%	主要为本期长投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的金额同比增加所致。(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了对联营企业 **509 W 34 HNA LP**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655.24	239,682.41	-199,027.17	-83.04%	主要为本期发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02,453.84	-33,486,806.78	96,289,260.62	287.54%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减少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10.32%	8.41%	1.91%	1.91%	
现金流量表: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数	增减率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73,438.44	-193,338,679.18	264,712,117.62	136.92%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收回关联方材料及设备款 2 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42,541.71	-317,551,786.62	54,509,244.91	17.17%	主要为本报告期未发生解付定期存款业务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3,137.51	-39,777,172.91	18,624,035.40	46.82%	主要为本报告期偿付金融机构的利息同比较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1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8%	285,776,423	0	质押	285,776,423
朱盛兰	境内自然人	1.79%	25,600,000	0	冻结	155,367,850
方跃伦	境内自然人	1.18%	16,807,600	0		
张琴华	境内自然人	0.73%	10,485,892	0		
王闪	境内自然人	0.72%	10,301,000	0		
汪锡新	境内自然人	0.70%	9,978,000	0		
夏承锐	境内自然人	0.59%	8,377,500	0		
赵菁	境内自然人	0.47%	6,736,919	0		
万洪涛	境内自然人	0.44%	6,245,000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38%	5,431,23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85,776,423		人民币普通股	285,776,423		
朱盛兰	2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000		
方跃伦	16,8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7,600		
张琴华	10,485,892		人民币普通股	10,485,892		
王闪	10,3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1,000		
汪锡新	9,9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8,000		
夏承锐	8,3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377,500		
赵菁	6,736,919		人民币普通股	6,736,919		
万洪涛	6,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5,000		
徐开东	5,431,236		人民币普通股	5,431,2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第二大股东朱盛兰持有本公司 25,600,0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三大股东方跃伦持有本公司 16,807,6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四大股东张琴华持有本公司 10,485,892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五大股东王闪持有本公司 10,301,000 股,其中 9,360,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六大股东汪锡新持有本公司 9,978,0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九大股东万洪涛持有本公司 6,245,0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房地产业务

目前,天津堂庭项目已基本完成可售产品的销售工作,项目处于各类工作的收尾阶段,仅余少量住宅及存量车位。本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社区内部继续积极推进剩余住宅房源和存量车位的销售工作,同时拓展外部销售渠道,力争尽快完成剩余住宅和车位的清盘工作。2021 年第三季度,天津堂庭项目完成回款 91.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2021 年天津堂庭项目累计回款 266.63 万元。

2、养老业务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继续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旗下嘉盛养老稳步推进养老业务,以位于北京石景山核心区的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为基础,通过高品质的服务质量提升"和悦家"养老品牌影响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在住老人 283 位,房间入住率 82.67%(共 300 间,占房 248 间),累计收入 2626.28 万元。

严格防疫,"零"疫情

2021 年前三季度,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身体条件符合要求的员工已全部完成新冠疫苗的注射,覆盖率达到 95%。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实行养老服务机构疫情等级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1〕25 号)文件要求,公司日常严格执行二级防控措施,落实防控策略。受疫情影响,根据北京市民政局相关要求,嘉盛养老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3 日期间执行二级响应防控措施,严格按照要求从防控策略、人院返院老年人管理、临时外出老年人管理、入职员工管理、通勤管理、员工健康监测、家属探视等重点环节进行把握,暂停接待参观访问,暂停志愿服务活动,院内人员非必要不外出,非必要不聚集,非必要不聚餐,院外人员不得与老年人密切接触,防止出现疫情管控工作漏洞,实现"零"疫情。

安全管理,"零"事故

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安全稳定运营,实现"零"事故。通过每日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消防安全真正落到实处;按季度持续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及培训,提高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应对措施。截至本报告期末,共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及培训 5 次;及时关注灾害天气预警,吸取外部其他机构经验教训,提前做好各项防汛安全准备工作。

以人为本,服务优先

嘉盛养老为首批石景山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已完成工商资质增项及石景山区民政局备案,并与八角街道签订《运营管理协议》,取得日间照料中心资质,承接周边辖区内老人的护理服务,后续将持续开展长护险上门服务。2021 年前三季度,嘉盛养老在圆满完成保障防疫工作情况下,不断优化人住老人体验,通过制定个性化服务提升服务品质。同时,嘉盛养老积极参与政府各部门组织的相关养老公益推广活动,积极参与社区宣传,配合政府相关单位,不断推进养老服务进社区等服务。嘉盛养老护理等级目前已呈上升趋势,为更好的提升服务内容,嘉盛养老正积极推进医保资质申请工作,目前区公示顺利通过,已经上报市医保,等待市医保抽查复核。后续将进一步拓宽医疗、康复服务范围及内容,打造医养结合高端机构。

2021 年前三季度,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护理人员,先后获得石景山区护理技能大赛石景山技能人才称号、北京市石景山区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护理技能比武大赛二等奖、石景山区护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知识技能竞赛三等奖;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项目获得人民日报 2020 年度"健康中国十大康养项目"奖项、2020 养老创新十大品牌奖项,并在"金字招牌——2021 环京品质康养典范奖"系列奖项中获选"养老机构典范奖","和悦家"养老品牌影响力正在持续稳步提升。

3、基金管理与投资业务

(1) 对外投资成为大连众城有限合伙人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飞越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大连众城有限合伙)与大连众城的普通合伙人海宁奥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王敏荣、张志强等三方签署了《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大连众城的普通合伙人由大连大白鲸海洋传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宁奥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同时,王敏荣、张志强承诺大连飞越在本合伙企业中每年可实现不低于 9%的投资收益,以大连飞越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起算日期变更为大连飞越人伙大连众城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20 年 8 月 10 日)。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1-040)。上述新合伙协议已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大连众城普通合伙变更为海宁奥博的工商变更目前尚未完成。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飞越尚未成为大连众城普通合伙人。自大连飞越入伙大连众城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即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已满一年,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年化 9%的投资收益(9000 万)。王敏荣、张志强的承诺履约期限已满一年,但对方尚未履行完毕承诺。基于以上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前期向对方发出《承担保证责任通知书》,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成为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公司通知王敏荣、张志强需及时支付承诺的投资收益款项,需及时增加对天津格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至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如王敏荣、张志强(保证人)未能及时完成上述承诺保证,公司将根据保证人出具的《履约承诺函》进一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将采取相关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成立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目前,公司仍在就相关承诺事项与海宁奥博及王敏荣、张志强进行商谈,公司将尽快与对方确认相关承诺事项的后续实施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后续相关工作进展是否会影响公司 2021 年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81,071.10	269,079,007.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36,471.04	3,110,402.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40.00	7,335,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831,657.58	197,956,398.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066,922.07	46,190,979.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846,778.01	18,660,349.52
流动资产合计	189,470,439.80	542,332,137.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99,966,582.45	5,121,532,75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479,516.96	19,479,516.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985,630.51	75,937,488.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56,836.71	3,038,741.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473,600.13	
无形资产	55,300.12	79,000.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127,613.77	56,789,62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0,645,080.65	5,276,857,133.92
资产总计	5,810,115,520.45	5,819,189,27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727,644.12	54,971,210.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088,974.63	22,789,54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7,399.52	2,519,006.77
应交税费	89,906.60	55,545,816.00
其他应付款	62,512,495.39	50,605,561.22
其中:应付利息	329,854.9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903,291.89	231,405,131.12
其他流动负债	64,014,007.08	64,014,007.08
流动负债合计	417,463,719.23	481,850,274.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2,176,952.16	
长期应付款		7,424,662.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176,952.16	7,424,662.95
负债合计	599,640,671.39	489,274,937.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0,234,425.00	1,430,234,4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102,484.00	61,595,671.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71,186.11	-9,960,635.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8,348,766.15	368,348,766.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8,252,558.84	2,858,025,44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3,267,047.88	4,708,243,669.34
少数股东权益	417,207,801.18	621,670,66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0,474,849.06	5,329,914,33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0,115,520.45	5,819,189,271.05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腾键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雪梅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438,676.31	41,951,300.98
其中:营业收入	26,438,676.31	41,951,300.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967,604.21	97,844,064.84
其中:营业成本	18,736,847.42	31,728,238.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095.43	414,282.21
销售费用	2,103,301.82	609,935.17
管理费用	34,858,379.41	26,717,878.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217,980.13	38,373,730.35
其中:利息费用	16,445,210.38	49,247,062.90
利息收入	-301,742.37	-10,977,374.02
加:其他收益	1,451,939.37	1,984,55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83,666.61	16,911,87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883,666.61	16,945,415.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290.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